

证券代码：870029

证券简称：宏灿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宏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宏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提供9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事前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5]45号），现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补充披露。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胡李宏、周莉静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及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